

合同编号：GMYJNHB-2026-C008-委外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甲 方：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甲 方：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白布瓦斯发电站、新华瓦斯发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2、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完成甲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组审查，获得该项目所在市、县或区相关单位批复，完成备案手续。

3、合同工期：单个项目委托后7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送审。

二、甲方负责的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必须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要的现场踏勘支持。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报告的文件、参审等工作。

4、甲方负责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三、乙方负责的事项

1、乙方必须主动配合联系甲方进行交流沟通、充分理解技术方案内容，认真负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技术报告的编制汇报、交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该项目所在市、县或区相关单位批复，完成备案手续。报告评审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按时完成项目审批任务，乙方必须与甲方负责人随时保持联系，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如任何一方的地址、邮箱等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尽到通知或及时通知义务，任意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通知视为有效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大职路 48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收件人：张勇	收件人：吴念
手机号：13885116732	手机号：15285906047

四、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含税包干价，包干价包含项目报告编制费、监测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名称	单价(元)	不含税价(元)	6%增值税款(元)	备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21800	20566.04	1233.96	

2、支付方式

2.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票据。

2.2付款条件：乙方完成项目的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地方相关部门审核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乙方按项目所属公司全

额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对应甲方挂账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2.3合同价含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差旅费、税金、安全生产费、社保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4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价格为不变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对应电站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任一报告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2.如成果资料深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直至满足甲方要求；若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对应电站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另一方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该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相关信息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共同做好保密工作。本保密条款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无效或解除而终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各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乙 方（盖章）：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名章）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花溪支行

账 号：52001513600052501162

税 号：915201004292010599



乙 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名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税 号：028-87677383

